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039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原榮君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2月7日桃社助字第111001114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李原榮君(民國43年06月1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47*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15鄰光華路一段202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呂 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